**廠商保密切結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廠商）

1. 廠商基於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專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相關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資料或文件，其著作權屬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所擁有或保管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2. 廠商對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交付或告知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文件或資料，註明「機密」資料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如發現保密標的遭受為授權之使用、洩密之虞時，得立即通知廠商。廠商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並依相關法令負責。
4. 廠商對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包括文件保密管制、存取紀錄及相關人員保密協議簽訂等）之解決方案與管理規劃。
5. 廠商對本案所有資料負永久保密之責。
6. 廠商於契約終止時，應將有關本案過程中處理之資料，包含各種形式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等，整理歸等候退還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或經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同意後列冊銷毀。
7. 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應以中華名國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8. 廠商如在提供本案服務過程中，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損害者，廠商應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立約人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